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運作情形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稽核室單位配置稽核主管及專任稽核人員共 1 名，並依法設置其職務代理人 1 名。定時執行年度稽核計劃及專案查核，除每月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報告外，並於每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例行性報告。112 年度列席董事會 6 次、審計委員會 5 次。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

內部稽核的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活動。

主要稽核活動係依董事會核准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並視需要及董事會指示辦理專案稽核，透過稽核活動以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的已存在或潛在議題。所有稽核發現之矯正預防措施及改善情形均作成追蹤記錄，適時提交管理階層瞭解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成果。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自評結果由稽核室覆核確保品質，並整合結果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報告，以作為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